


3月3日，WHO发布了有史以来首份《世界听力报告》。该报告通过总结耳和听力的现状及程度，听力损失的原因和预防等要点，呼吁通过以下手段，让所有人都能得到耳部和听力保健服务。

- 有效和及时的干预可以使所有面临听力损失风险或有听力损失的人受益；
- 通过政府主导的战略规划和重点排序工作，提升卫生系统中人力资源的能力；
- 强化卫生系统实施以人为本的综合耳部和听力保健。

01、有效和及时的干预可以使所有面临听力损失风险或有听力损失的人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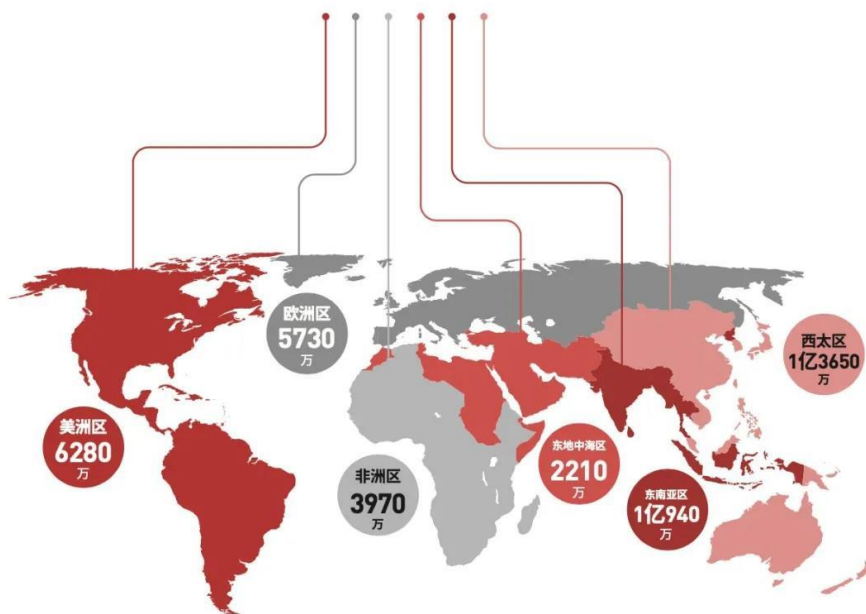
- 
- 听力损失目前影响着全球超过 **15 亿人**，其中 **4.3 亿人** 听力较好的耳朵中有中度或以上的听力损失。未来 30 年，听力受损者的人数可能会增

加 1.5 倍以上，超过 7 亿人可能会经历中度或更严重的听力损失。

目前，全球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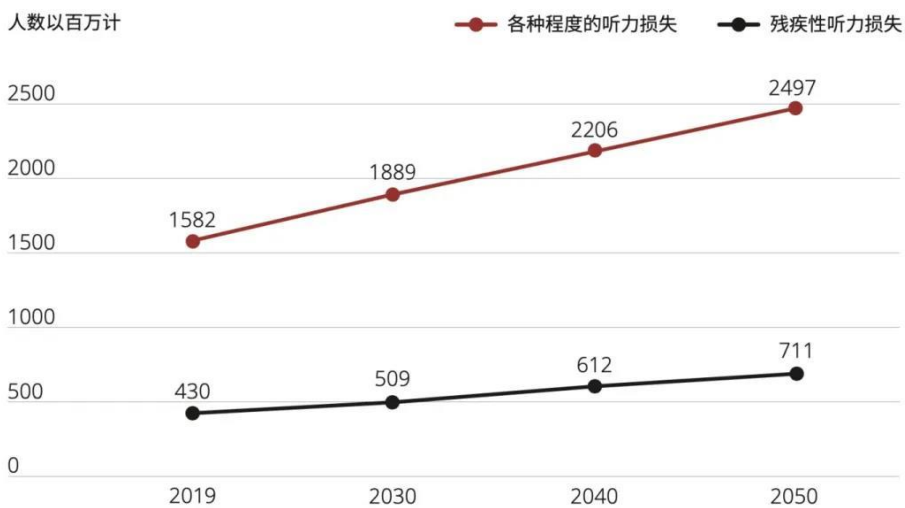
**430** 亿

人因听力损失需要康复服务。



本图代表世卫组织区域，而不是国界。

### 2019-2050年，听力损失患病率预计将增加



听力在生命全程中都是非常重要的，听力损失是可以得到解决的。世卫组织倡导，在人生的关键时刻进行临床筛查，可以确保在尽可能早的阶段发现这些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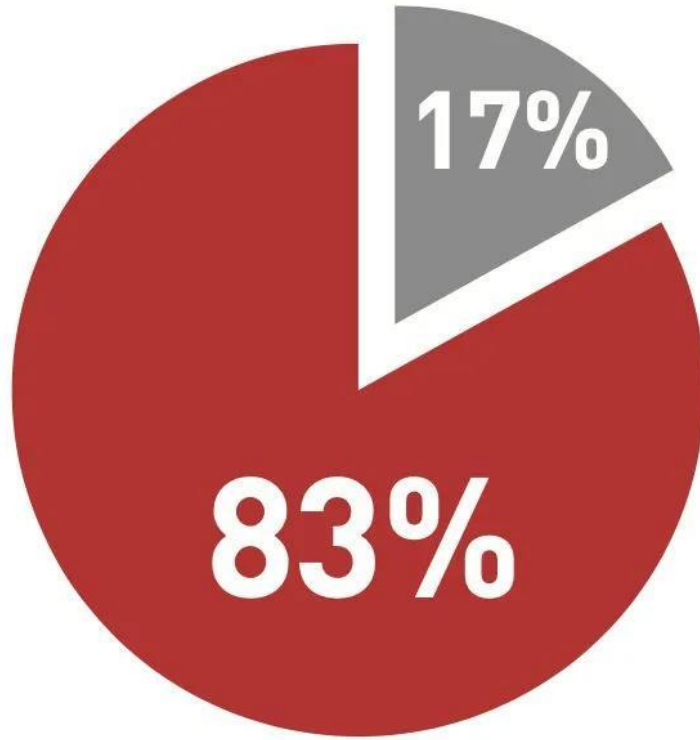
## 02、通过政府主导的战略规划和重点排序工作，提升卫生系统中人力资源的能力

在耳部和听力保健领域存在许多挑战，但这些挑战是可以解决的。在卫生系统方面最明显的差距在于**人力资源**：

1. 在低收入国家中，大约 78%的国家每百万人中只有不到一名耳鼻喉专家；
2. 93%的国家每百万人中有不到一名听觉矫治专家；
3. 只有 17%的国家每百万人中有一名或多名语言治疗师；
4. 50%的国家每百万人中有一名或多名聋人教师。

在**助听器使用方面**也有显著差距：在能够受益于助听器的人中，只有 17%的人实际上使用了助听器。在世界各地，这一差距一直很高，世卫组织各区域之间的差距从 77%到 83%不等，收入水平之间的差距从 74%到 90%不等。

**在全球范围内，  
服务差距为83%**



03、强化卫生系统实施以人为本的综合耳部和听力保健

通过以下措施有可能实现普遍获得高质量的耳部和听力保健：



**“H.E.A.R.I.N.G.”：**

- 听力筛查和干预(H)；
- 耳病预防和管理(E)；
- 获得技术 (A)；
- 康复服务(R)；
- 改善沟通(I)；
- 降噪(N)；

- 加大社区参与(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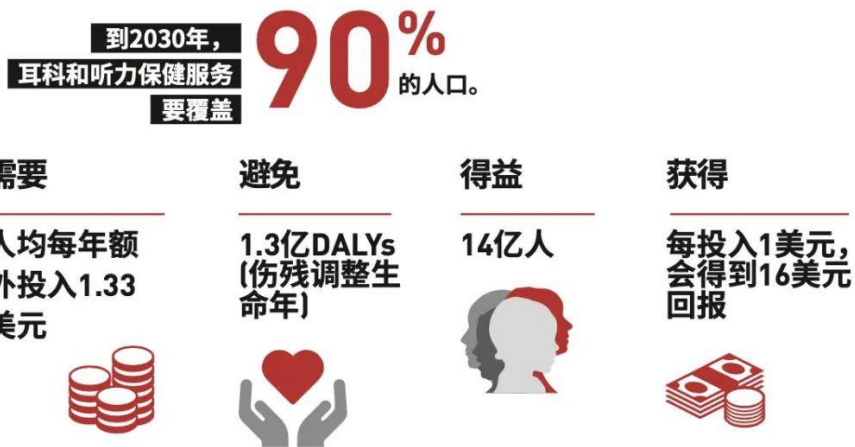
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可以整合和实施前四项措施(H.E.A.R.)。

#### 04、设计前进的道路：耳部和听力保健的公共卫生框架

到 2030 年，耳科和听力保健服务要覆盖 **90%**的人口。到 2030 年，要在全球范围内将耳部和听力保健服务的覆盖率提高 **20%**。

世卫组织确定了 **2030 年扩大耳部和听力保健的目标**：

1. 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的有效覆盖率相对增加 20%；
2. 使用听力技术的听力受损成年人的有效覆盖率相对增加 20%；
3. 5-9 岁学龄儿童慢性耳病和未解决的听力损失发生率相对降低 20%



## 到2030年扩大耳部和听力保健的目标

为了给全球耳部和听力保健行动注入活力，世卫组织确定了示踪指标，并设定了雄心勃勃但现实的目标，以期实现：

**20%**



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的有效覆盖率相对增加20%。

**20%**



使用听力技术(即助听器和植入物)的听力受损成年人的有效覆盖率相对增加20%；

**20%**



5-9岁学龄儿童慢性耳病和未解决的听力损失发生率相对降低20%。

应将耳部和听力保健干预措施系统地纳入国家卫生保健计划，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需求和重点。公共卫生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如**卫生部、国际和非政府组织、耳部和听力保健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专业团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等**，应采取行动向所有人提供以人为本的综合耳部和听力保健服务，而不造成经济困难。



### 卫生部

1. 将以人为本的耳部和听力保健纳入全民健康覆盖。
2. 加强卫生系统，在各级保健中提供以人为本的综合耳部和听力保健服务。
3.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解决对耳部疾病和听力损失的态度和污名化问题。
4. 确定目标，监测国家趋势并评估进展。
5. 促进关于耳部和听力保健的高质量公共卫生研究。



### 国际和非政府组织

1. 与世卫组织的全球耳部和听力保健目标保持一致，并支持对其进行监测。
2. 采取措施改善关于耳部和听力保健的知识、态度和做法。
3. 促进耳部和听力保健知识的产生和传播。
4. 积极参与全球耳部和听力保健行动。



### 耳部和听力保健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专业团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

1. 支持各国政府和世卫组织提供和监测耳部和听力保健。
2. 为产生关于耳病和听力损失的公共卫生方面的知识作出贡献。
3. 开展合作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为耳部和听力保健作出贡献，并有共同的愿景。
4. 强调耳部和听力保健的重要性、需求和方法，并倡导优先考虑耳部和听力保健。